

中共共青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共才办字〔2025〕4号



关于印发《共青城市人才公寓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市委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党组（党委），九江共青城高新区各局（室）：

《共青城市人才公寓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共青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



共青城市人才公寓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举措（修订）〉的通知》（九发〔2024〕5号）和《中共共青城市委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中部地区青年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举措（修订）〉的通知》（共发〔2025〕3号）精神，加快人才引育留用步伐，为人才提供良好的安居环境，结合共青城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只租不售、轮候配租、周转使用的原则，人才公寓主要用于本地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人才、新经济、新业态优秀人才和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共青城市创新创业、就业期间的政策性租赁周转用房。

第三条 共青城市人才公寓一期 359 套、二期 340 套，其中一期 132 套位于科教城南湖新城学校旁，227 套位于市行政服务中心 12 号楼、13 号楼，二期 340 套位于红林青春谷 9 号、12 号、15 号楼，后期根据实际情况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追加。

第四条 人才公寓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管理、统筹规划。

市委人才服务中心负责人才公寓申报材料收集、资格审查、政策落实和督促检查。

市青创集团、市人才发展集团分别为一期、二期人才公寓的

管理服务单位，负责物业管理、租金收缴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核查申请人及家庭住房情况。

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负责核查申请人社会保险参保情况。

第五条 申请人应在共青城市工作，且在共青城市无住房（包括私房、公房、保障性住房、单位（集体）宿舍等）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全职引进的 F 类及以上人才；
2. 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人才，全日制专科学历及以上人才；
3. 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其他人才。

高层次人才认定类别按照《九江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试行）》执行。

第六条 申请所需材料：

- （一）《共青城市人才公寓租住申请表》（见附件 1）；
- （二）申请对象身份证/居民户口簿/社保卡（已婚的，需提供结婚证）；
- （三）申请对象学历（学位）证书/专业资格证书；
- （四）申请对象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凭证，或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第七条 申请流程：

（一）提出申请。申请对象为 E 类及以下人才的，由申请对象本人在“赣服通”共青城分厅人才服务—人才安居专区，向市委人才服务中心提交租住申请；申请对象为 D 类及以上人才的，

由市委人才服务中心专员线下办理。

(二) 资格审查。审查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社会保险缴费凭证或有效证明、家庭无住房情况和户籍信息。明确申请人可享受的租金奖返政策和可租住户型。

(三) 办理手续。审查合格的申请人与公寓管理服务单位签订租住合同，并按要求办理相关入住手续，逾期 1 个月未办理入住手续或未实际入住的，视为自动放弃，1 年内不得再申请。

管理服务单位每月向市委人才服务中心反馈当月人才公寓新增租住情况。

第八条 符合人才公寓租金奖返条件的人才，E 类及以上人才采取入住时直接减免的方式进行；F 类及以下人才采取先租赁后奖返的方式，每年兑现一次，奖返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减免标准如下：

1. 全职引进的 E 类及以上和博士、正高级职称人才，三年内免费入住。

2. 全职引进的 F 类人才和全日制硕士（“双一流”本科生）、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人才，三年内租金减半。

3. 企业全职引进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学历人才，三年内租金补贴 30%。

4. 市外首次来共求职的专科及以上学历人才，可申请 3 天内免费入住青年人才驿站。

第九条 申请户型标准：

1.B类及以上人才或符合《共青城市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共才办字〔2024〕6号）的人才可申请专家楼套间；

2.D类及以上人才可申请二室一厅、一室一厅公寓；

3.F类及以上人才，全日制硕士（“双一流”本科生）、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人才可申请单人间；

4.全日制本科、专科学历及其他人才可申请双人间；

5.市外首次来共求职的专科及以上学历人才，可申请3天内免费入住四人间。

第十条 当申请人数大于人才公寓空置房时，按照“高层次人才>企业人才>机关事业单位人才”的优先顺序安排。同一层次人才，且属同一类别的，按申请时间先后顺序安排。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由市委人才服务中心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保管处理，严禁档案流失、损坏、泄密。

第十二条 人才公寓签约租期一般不超过3年。期满需续租的，须提前1个月向市委人才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经审核通过的承租人或其所在单位须与人才公寓管理服务单位签订租住协议，按时缴纳租金、水电费、宽带网络费、物业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在租住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立即终止合同，取消其租住资格：

（一）承租人及其所在单位已经自行解决其住房的；

（二）承租人调离共青城市工作的；

- (三) 承租人转租、转借或改变住房用途的;
- (四) 承租人变动工作后未重新办理租住手续的;
- (五) 承租人连续 3 个月不居住的;
- (六) 擅自装修或改变房屋结构或改变房屋用途的;
- (七) 累计 3 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或物业服务费的;
- (八) 承租人违反租赁协议的;
- (九) 承租人主动申请退出人才公寓的。

第十五条 丧失租住资格的承租人及其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主动告知市委人才服务中心,可给予承租人 30 天的过渡期,过渡期应全额缴纳房屋租金。对拒不配合的承租人,将酌情取消其参加各类人才项目资金、职称评审、技能晋升或奖励评比等资格。

第十六条 每年由公寓管理服务单位对人才公寓租住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核查,若发现不符合入住条件的承租人,由市委人才服务中心复核后,及时组织清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委人才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原《共青城市人才公寓管理办法》(共才办字〔2023〕16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共青城市人才公寓租住申请表
2.共青城市人才公寓申请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共青城市人才公寓租住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户籍地		本人 2 寸照片 粘贴处
民 族		籍 贯		婚姻 状况		
最高学 历学位		毕业 院校		参加工 作时间		
本人工作 单位及职务			配偶工作 单位及职务			
本人联系方式			身份 证号 码			
配偶姓名 及联系方式			配偶身份 证号码			
未成年 子女姓名			未成年子女 身份证号码			
本人工作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姓名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劳动合同 期限		
拟租住户型 及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青网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南湖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红林青春谷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套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室一厅	<input type="checkbox"/> 一室一厅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人间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人间	<input type="checkbox"/> 四人间			
人才认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类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B 类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C 类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D 类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E 类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F 类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人才					
申请人 承诺	<p>本人承诺表中所填写信息及所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人授权相关部门经办人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阅本人及家庭住房情况、到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查阅本人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并同意政府相关部门核查本人基本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用人单位 申报意见</p>	<p>本单位承诺表中所填写申请人信息及所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不动产 登记中心 意见</p>	<p>经审查，申请人及家庭在我市无住房登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社会保 险事务中 心意见</p>	<p>经审查，申请人已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委 人才办 (人才服 务中心) 意见</p>	<p>经审查，同意申请人租住人才公寓，按规定办理租住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1.本表需申请人本人签字、用人单位加盖公章；
2.申请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相关学历（资格）等。

附件 2

共青城市人才公寓申请信息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户籍地	身份证号码	婚姻状况	毕业院校	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所在企业名称及职务	申请公寓类型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中共共青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印发
